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不在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 5、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 6、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4），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